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D05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47-2661SCCZD055
-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85.10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药饮片供货 及代煎配送服务	1585.10	/	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与亦庄院区） 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首签合同期限为1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自动续签1年，续签次数最多1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具有北京市区域中药饮片生产资格（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所生产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办公用房以及常温库、阴凉库的相关要求相适应。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2) 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应具有北京市区域中药饮片批发资格（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办公用房以及常温库、阴凉库的相关要求相适应。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3) 本项目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知》。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总计为 3,170.20 万元、当年安排预计为 1585.1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010-58268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8911319341/1891131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操佩、张力夫、周乙成、郭荣欣、俞家骅、何海军

电 话：18911319341/18911318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竹卷心、炒酸枣仁。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承诺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按照医院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结果执行。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饮片供货、调配、质检、代煎、配送（市内）等在内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院方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该饮片采购价格在招标周期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价。价格降低时必须及时通知院方调价，保证患者利益。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投标人需向院方提出申请，经院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
1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2 万元整（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p>(4)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注意。</p> <p>(5)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p>(7)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11319341/18911318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6层； caopei@sinochem.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具有北京市区域中药饮片生产资格（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所生产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办公用房以及常温库、阴凉库的相关要求相适应。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p>	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p>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应具有北京市区域中药饮片批发资格（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办公用房以及常温库、阴凉库的相关要求相适应。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p>	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p>本项目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p>	提供“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1-1中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p>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同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一项加2分，最多得20分。</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在提供购买方/甲方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同为无效业绩。</p> <p>2.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中药饮片供应、代煎、配送三项内容。</p> <p>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综合认定是否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非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p> <p>4. 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应至少提供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p>
2	中药饮片质量与供应保障要求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中药饮片质量与供应保障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p> <p>评分细则：</p>		
		10	1. 针对该要求项下的10项具体要求，每满足1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p>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2	2. 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能够达到651种至750种的，得1分；能够达到751种及以上的，得2分。	
3	3. 投标人提供的具体质量与供应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阐述清晰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人员、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p> <p>评分细则：</p>		
		2	1. 在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2.1要求的基础上，中药饮片调剂室的面积在100m ² （含）至150m ² 的，得1分；在150m ²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不含)以上的,得2分;	
		3	2. 在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 2.3 的基础上,仓储总面积 10000m ² (含)至 11000m ² (不含),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 4000m ² 及以上、阴凉库面积 6000m ² 及以上的,得 2 分;仓储总面积 11000m ² 及以上的,且满足常温库仓储面积 4000m ² 及以上、阴凉库面积 6000m ² 及以上的,得 3 分;	
		1	3. 在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 3.2 的基础上,煎药机在 200 台 (含)至 250 台 (不含)的,得 0.5 分;在 250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	
		1	4. 在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 3.2 的基础上,包装机在 30 台 (含)至 40 台 (不含)的,得 0.5 分;在 40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	
		3	5. 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其余 3 项的,每满足 1 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	中药饮片调剂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中药饮片调剂服务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 评分细则:	
		4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采购规程,且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阐述清晰的,得 4 分;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采购规程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2. 饮片调剂须保证药味、剂数准确,计量器具须经法定机构定时检定合格,每剂饮片调剂重量误差在 5%,全流程设置防人工疏漏管控措施的,得 2 分;在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 2 条要求的基础上,每剂饮片调剂重量误差在 3%以内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得4分。		
		2	3. 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3项的，得2分。		
5	中药代煎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中药代煎服务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 评分细则：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饮片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且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阐述清晰的，得4分；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采购规程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2. 满足该采购需求第2条项下4条要求的，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3. 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4条的，得2分。		
6	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安全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安全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 评分细则：			
		1	1. 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1条第1款（1.1）的，得1分；		
		2	2. 承诺在中标后2周内完成系统对接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承诺在中标后1周内完成系统对接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		
		1	3. 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1条第3款（1.3）的，得1分；		
		1	4. 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2条的，得1分。		
7	配送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配送服务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 评分细则：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
		4	1. 最低程度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共计8条要求的，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方案，且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阐述清晰的，得2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送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	3. 运输车辆总数在5（含）-10（含）台，其中冷藏车1台（含）及以上的，得1分；运输车辆总数在10（不含）台以上，其中冷藏车在2台（含）及以上的，得2分；		
		1	4. 承诺当日12:00前接收的处方，当日15:00及以前配送的，得1分；		
		1	5. 承诺当日12:00后接收的处方，次日7:30以前配送的，得1分。		
8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服务全流程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项，评分细则：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高、阐述清晰的，得2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2	1. 饮片供应环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材断供、价格异常波动、产地突发状况等场景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临床饮片供应不中断；		
		2	2. 调剂、代煎环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缺口、水电中断、场地突发状况等场景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调剂代煎服务不中断、质量不降低；		
		2	3. 配送环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交通管控、车辆故障、区域封控等场景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药品配送时效与质量安全；		
		2	4. 信息系统环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中断、服务器宕机、数据异常、网络安全事件等场景的应急处置与恢复措施，保障处方流转、全流程追溯不中断、数据安全不泄露；		
		2	5. 质量安全环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饮片质量突发异常、患者用药不良反应、批量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代煎液质量问题等场景的应急处置、追溯召回与风险防控措施；	
9	其他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其他服务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打分。 评分细则：		
		5	1. 最低程度满足该采购需求项下第 1-5 条要求的，每满足 1 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2. 承诺每季度开展 2 次或以上中药药学培训与科普宣传服务的，得 2 分；	
		3	3. 提供①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类特色服务、②提升全流程服务质量类特色服务、③优化患者就医体验类特色服务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调剂、代煎及全流程配送服务，保障医院临床中药使用需求与患者用药安全，服务全流程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二）采购标的

2.1 采购标的明细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总体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北京市中药炮制规范》开展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全流程工作。

2. 投标人须严格遵循《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中药饮片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无条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3. 投标人应具备毒、麻中药饮片销售、配送资质

4.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目录内的道地药材 60 种以上。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满足本项总体要求全部内容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②道地饮片对应的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采购协议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报价与价格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按照医院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

2. 报价为全费用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供货、调剂、质检、代煎、院内配送、本市配送到家等全部费用，医院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未经医院书面批准，采购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调整；价格降低时，投

标人须第一时间通知医院同步调价，保障患者利益。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报价及价格管理要求全部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须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组织的中药饮片抽检工作，若饮片价格、质量等项目在北京市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相关质量检查中出现排名降低或要求整改等不良事项，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采购人将根据《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国中医药医政发〔2026〕3号）等有关要求对中药饮片质量、调剂质量、代煎质量、配送服务开展日常验收、不定期抽检与专项检查，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违约责任与履约管控

1.履约过程中，如发现饮片存在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投标人须赔偿由此给医院及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视单次质量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下发书面整改通知或黄牌警告或直接终止合同；累计2次黄牌警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上报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2.投标人在接受医院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过程中，须听取采购人给出的指导意见，并予以落实。

3.采购人给出指导意见或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投标人须在1周内书面答复并落实整改；累计2次拒不落实整改，或累计3次未按期限落实整改的，给予黄牌警告，累计2次黄牌警告的，医院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转包与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投标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政策衔接要求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等组织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实施，投标人须按国家、北京市等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技术与服务要求

（一）中药饮片质量与供应保障要求

1.品种供应要求

1.1 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应完全覆盖《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毒性饮片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品种除外），品种总数须达到 650 种以上，品种数目满足率 100%，不得出现货源短缺、供应不足、缺药少药等情况。

1.2 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两者不一致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标签和药品要相符。同一饮片品种可提供散装、袋装等多种包装规格，满足医院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1.3 医院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的，投标人须在医院提出需求后及时供应。

2.质量标准要求

2.1 投标人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及国家、北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级别符合率 100%，可高于医院现使用饮片等级。

2.2 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中药饮片质量验收能力，建立完善的药品质量档案和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保障饮片质量与用药安全。

3.质检与溯源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中药饮片，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3.2 投标人须设立独立的标本室/留样室、质检室，配备符合标准的质检设施设备，可完成饮片全项质量检验工作。

3.3 无条件接受医院质检人员的日常监督、不定期检查与飞行检查。

4.包装与标识要求

4.1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4.2 产品外包装标签须清晰标示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随货附质量合格证。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内容提供质量与供应保障方案。

（二）人员、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1.人员资质与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须按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中对于



三级医院的标准，配备足额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涵盖饮片调配、核对、质量检验等全岗位，所有人员资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对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业务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

1.2 负责饮片核对的人员，须具备主管中药师或以上和执业药师资质（执业类别：中药学类或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范围：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且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拥有不少于 5 年相关工作经验。

1.3 煎药部门负责人须具有中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执业药师；执业类别：中药学类或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范围：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且拥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4 煎药操作人员须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从事煎药工作。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并附对应的①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药师的执业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和②工作经历介绍（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场地与仓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固定场地，按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中对于三级医院的标准（中药饮片调剂室的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米、中药房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中药饮片调剂室、中成药调剂室、中药煎药室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场地现场照片②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具体的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

2.2 饮片调剂场地内须独立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调配毒性中药材的，并参照《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2.3 根据采购人处既往的实际需求，投标人的仓储总面积不应少于 10000m²，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不应少于 4000m²、阴凉库面积不应少于 6000m²，仓储条件符合中药饮片储存管理规范。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场地现场照片②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③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具体的仓储总面积、常温库仓储面积和阴凉库面积。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1 投标人须按照医院要求，完善调剂场所的设备设施，包括药品货架、除湿机、通风设备等储存设备，以及药斗（架）、调剂台、检定合格的称量用具等调剂设备器具。

3.2 投标人须配备满足代煎服务需求的设备，根据采购人处既往的实际需求，煎药机不应少于 200 台，包装机不应少于 30 台，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中的有关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具体的设备数量。

3.3 投标人须具备开展代煎、配送服务所需的水、电、气、运输工具等全部配套条件，符合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三）中药饮片调剂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全程留痕，调剂操作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及北京同仁医院相关调剂管理要求。

2. 饮片调剂须保证药味、剂数准确，计量器具须经法定机构定时检定合格，每剂饮片调剂重量误差 $\leq 5\%$ ，全流程设置防人工疏漏管控措施。

证明材料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承诺的重量误差。

3. 无条件接受医院专业人员的不定期监督检查，因调剂质量问题引发的患者投诉、纠纷，由投标人负责解释沟通，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中药代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开展代煎服务。

2. 代煎核心物料须符合以下标准：

- （1）煎药容器优先选用陶瓷、不锈钢、铜等材质器皿，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
- （2）煎药用水须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3）煎药布袋须无毒害、耐用、耐高温、具备滤过功能；
- （4）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饮片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全程留痕，代煎操作须保证药味、剂数准确，计量器具经法定机构定时检定合格，全流程设置防人工疏漏管控措施。

4. 无条件接受医院专业人员的不定期监督检查，因代煎质量问题引发的患者投诉、纠纷，由投标人负责解释沟通，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投标人须对中药饮片代煎全流程实施全程摄像监控，对每一张处方的调剂、浸泡、投料、煎煮、包装等全部环节留痕；监控视频录像、处方影像资料及配套追溯记录的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保存期内须确保数据完整真实、不可篡改、可全程溯源、可随时调阅核查，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满足第5.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安全要求

1.系统对接要求

1.1 投标人须配备对应的软硬件系统，与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HIS系统）完成对接，可实时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代煎、配送全流程进度。

1.2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2周内完成系统对接并正常运行，接口开发、部署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投标人软硬件系统须具备迭代升级能力，可同步适配医院信息系统的更新升级需求；因投标人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接收处方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全流程追溯信息化要求

投标人须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饮片质量管理全流程的信息化、可视化监管，从收方到患者收药的所有环节均须系统留痕、全程可追溯，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

3.2 投标人须妥善保管患者相关信息，按要求定期销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3.3 本项目涉及数据传递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均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保障医院HIS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能力配置要求

1.1 投标人须制定科学合理、可落地的配送方案，配备足额的人力资源、专业运输车辆，其中运输车辆总数不少于 15 台，冷藏车不少于 2 台。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

1.2 配送车辆、周转设施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液的储存运输要求，可保障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稳定。

2.院内配送时效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以下时效要求，完成药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患者自取自煎中药饮片：自接收到医院药师审核通过的处方信息起，1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

2.2 患者自取代煎药品：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当日 12:00 前接收的处方，当日 16:00 前配送至医院；当日 12:00 后接收的处方，次日 8:30 前配送至医院。

证明材料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承诺的配送时间。

3.送药到家服务要求

3.1 针对患者送药到家需求，投标人须制定经医院审核同意的配送方案，接受医院全程监督检查；由患者提供邮寄地址，投标人安排专业配送企业配送到家，承诺北京市范围内（含远郊区县）免费配送，代煎药品不提供外地配送服务。

3.2 患者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官方渠道，实时查询药品配送全流程进度。

4.配送质量与安全保障要求

4.1 中药饮片、代煎液配送过程中，须采用适配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如保温箱、冰袋等），确保药品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

4.2 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药品破损、丢失、变质等情况，或因此给患者造成损害的，由投标人负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全流程质量管控与履约监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建立覆盖饮片采购、验收、储存、调剂、代煎、配送全环节的质量管控体系，制定各环节标准操作规程，全程留痕、可追溯。

2.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医院专家组的指导，严格落实专家组的指导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3.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完成中药饮片相关的行业检查、专项督查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 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覆盖饮片供应、调剂、代煎、配送、信息系统、质量安全等服务全流程的应急预案，保障突发情况下服务不中断、质量不降低。

(九) 其他服务要求

- 1.为医院中药房自动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提供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 2.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多途径的中药药学培训与科普宣传服务；
- 3.制作图文、视频、音频等形式的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与患者科普教育内容，涵盖服药温度、剂量、方法、时间、注意事项等核心内容；
- 4.为北京同仁医院互联网平台提供患者用药咨询等互联网医疗升级服务的技术支持；
- 5.按照医院要求安排专人，辅助配合医院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 6.其他可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优化就医体验的特色亮点服务。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特色亮点服务方案。

附表 1: 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中药饮片年预估采购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1	桃仁	1g	0.24	168730.5
2	阿胶	1g	3.8336	1843.5
3	阿胶珠 5g	5g*1 包	10	15119.5
4	菝葜	1g	0.0544	175
●5	白附片	1g	0.1584	52.5
6	白花蛇舌草	1g	0.068	78979.5
7	白鸡冠花	1g	0.04	26586.5
8	白及	1g	2.35	3748.5
9	白蔹	1g	0.052	463
10	白茅根	1g	0.076	295007.5
11	白梅花	1g	0.8	5866.5
12	白前	1g	0.16	13779
13	白芍	1g	0.109	487198
14	白头翁	1g	0.056	2967
15	白薇	1g	0.136	49394.5
16	白鲜皮	1g	0.376	172599
17	白英	1g	0.0224	8990.5
18	白芷	1g	0.024	154223.5
19	百合	1g	0.0946	494840
20	柏子仁	1g	0.26	295767
21	败酱草	1g	0.0272	90338.5
22	板蓝根	1g	0.08	52933
23	半边莲	1g	0.088	7321.5
24	半枝莲	1g	0.06	82993
25	薄荷叶	1g	0.0704	100
26	薄荷叶 5g	5g*1 包	0.35	11172.5
27	薄荷叶 6g	6g*1 包	0.42	4451
28	北柴胡	1g	0.44	648117
29	北豆根	1g	0.064	37442
30	北寒水石（生寒水石）	1g	0.048	664.5
31	北沙参	1g	0.156	129233
32	萆薢	1g	0.18	4473.5
33	篇蓄	1g	0.0184	12178
34	鳖甲胶	1g	6.8	3433
35	蚕茧 3g	3g	12	2553.5
36	蚕沙 10g	10g*1 包	0.2	3567
37	蚕沙 15g	15g*1 包	0.31	10532.5
38	草豆蔻	1g	0.08	1410.5
39	草果仁	1g	0.26	1537
40	侧柏炭	1g	0.0144	3618
41	侧柏叶	1g	0.0184	32486
42	蝉蜕	1g	0.95	141618.5
43	常山	1g	0.024	1493.5
44	炒白扁豆	1g	0.06	143681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45	炒白果仁	1g	0.068	1278
46	炒白芥子	1g	0.06	58498
47	炒白牵牛子	1g	0.0272	84
48	炒白芍	1g	0.1152	637171.5
49	炒槟榔	1g	0.0528	24170
50	炒苍耳子	1g	0.028	111991
51	炒稻芽	1g	0.0128	14337
52	炒甘草	1g	0.15	42709.5
53	炒谷芽	1g	0.0104	647657
54	炒黑牵牛子	1g	0.0272	1424.5
55	炒槐花	1g	0.058	16475
56	炒建曲	1g	0.0624	4181
57	炒僵蚕	1g	0.6	198709
58	炒决明子	1g	0.02	166798
59	炒苦杏仁	1g	0.1	229131.5
60	炒莱菔子	1g	0.04	185884
61	炒麦芽	1g	0.0068	96624.5
62	炒蔓荆子	1g	0.096	40983
63	炒牡丹皮	1g	0.2	456903
64	炒牛蒡子	1g	0.04	75299.5
65	炒蒲黄	1g	0.32	12361
66	炒山楂	1g	0.0125	51241.5
67	炒神曲	1g	0.04	636865.5
68	炒酸枣仁	1g	0.68	985793
69	炒王不留行	1g	0.028	20230.5
70	炒栀子	1g	0.1	306478.5
71	炒紫苏子	1g	0.052	68119
72	车前草	1g	0.0312	138100
73	沉香 3g	3g*1包	4.2	14821
74	沉香粉	1g	29.25	100
75	陈皮	1g	0.0143	738304
76	陈皮炭	1g	0.016	165452
77	赤芍	1g	0.2	583069
78	赤小豆 10g	10g*1包	0.28	1415
79	赤小豆 15g	15g*1包	0.42	32525
80	菟蔚子	1g	0.0704	248741
81	抽葫芦	1g	0.06	100
82	楮实子	1g	0.028	56696
83	川贝粉 2g	2g*1瓶	24	3073
84	川贝母	1g	5.6	11668.5
85	川楝子	1g	0.02	85917
86	川牛膝	1g	0.0401	351510
87	川羌活	1g	0.56	49436
88	川芎	1g	0.029	487356.5
89	川续断	1g	0.088	132729.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90	穿破石	1g	0.032	2689
91	穿山龙	1g	0.028	8613.5
92	穿心莲	1g	0.0176	105
93	垂盆草	1g	0.0304	15345
94	醋艾炭	1g	0.045	1655
95	醋北柴胡	1g	0.44	42408
96	醋鳖甲	1g	0.46	219506
97	醋莪术	1g	0.06	53241.5
98	醋龟甲	1g	0.88	52648
99	醋鸡内金	1g	0.0304	903743.5
100	醋没药	1g	0.32	6500
101	醋青皮	1g	0.08	97755
102	醋乳香	1g	0.24	5536
103	醋三棱	1g	0.0304	47121.5
104	醋山甲 3g	3g*1 袋	43.2	100
105	醋五灵脂	1g	0.07	4009
106	醋五味子	1g	0.28	299529
107	醋香附	1g	0.048	222402.5
108	醋延胡索	1g	0.188	363330.5
109	大腹毛	1g	0.024	187511
110	大黄	1g	0.08	41761
111	大黄 10g	10g*1 包	0.8	856.5
112	大黄 6g	6g*1 包	0.48	745.5
113	大黄炭	1g	0.0464	6978.5
114	大蓟	1g	0.018	2681.5
115	大青叶	1g	0.06	100
116	大血藤	1g	0.0192	14310
117	大枣	1g	0.045	277263
118	黛蛤散 11g	11g*1 包	40	100
119	丹参	1g	0.0357	657792.5
●120	胆南星 3g	3g*1 包	1.6	3829
121	淡豆豉	1g	0.0184	64749.5
122	淡竹叶	1g	0.032	95683.5
123	当归	1g	0.119	730987.5
124	当归身	1G	0.44	100
125	当归尾	1g	0.1328	45769.5
126	党参	1g	0.1499	450439
127	倒叩草	1g	0.0216	92239.5
128	灯心草	1g	0.42	2506
129	地肤子	1g	0.0544	138026
130	地骨皮	1g	0.2	223502.5
131	地龙	1g	0.5	322634
132	地榆	1g	0.0328	19188.5
133	地榆炭	1g	0.0288	12629
134	丁香	1g	0.152	4354.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135	冬瓜皮	1g	0.028	147822
136	冬凌草 10g	10g*1 包	4.32	2046
137	独活	1g	0.12	31940.5
138	煅磁石 10g	10g*1 包	0.17	202
139	煅磁石 15g	15g*1 包	0.26	338.5
140	煅花蕊石	1g	0.008	3795
141	煅龙骨 15g	15g*1 包	1.8	2227
142	煅牡蛎 15g	15g*1 包	0.48	5570
143	煅瓦楞子	1g	0.016	135617.5
144	煅赭石 15g	15g*1 包	0.27	2857
145	鹅不食草	1g	0.048	37108
●146	法半夏	1g	0.376	471962.5
147	番泻叶	1g	0.04	1085
148	防风	1g	0.75	324291
149	防己	1g	0.24	23914.5
150	分心木	1g	0.08	22412
151	蜂房	1g	0.86	37896
152	佛手片	1g	0.392	238148
153	麸炒白术	1g	0.192	1474588
154	麸炒半夏曲	1g	0.0432	12040
155	麸炒苍术	1g	0.2112	366015
156	麸炒椿皮	1g	0.026	3879
157	麸炒冬瓜子	1g	0.0312	55098
158	麸炒芡实	1g	0.08	105893
159	麸炒山药	1g	0.208	129550
160	麸炒薏苡仁	1g	0.0163	592170.5
161	麸炒枳壳	1g	0.184	443985.5
162	麸炒枳实	1g	0.24	149321
163	麸煨肉豆蔻	1g	0.34	12070
164	茯苓	1g	0.0288	2301008
165	茯苓皮	1g	0.0216	1217303
166	茯神	1g	0.152	449867.5
167	浮海石 10g	10g*1 包	1.2	534.5
168	浮海石 15g	15g*1 包	0.3075	1067.5
169	浮萍	1g	0.0304	17679
170	浮小麦	1g	0.0168	599194
171	覆盆子	1g	0.5	15362.5
172	甘松	1g	0.192	13178.5
173	赶黄草 5g	5g*1 包	2.2	12419
174	干姜	1g	0.0624	192806
175	干石斛(金钗石斛)	1g	2.68	215205
176	高良姜	1g	0.052	56542.5
177	藁本	1g	0.224	90346
178	葛根	1g	0.036	660327
179	钩藤	1g	0.3	494128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180	枸骨叶(功劳叶)	1g	0.0208	1424
181	枸杞子	1g	0.128	210235
182	谷精草	1g	0.64	76035
183	瓜蒌	1g	0.08	297350.5
184	瓜蒌皮	1g	0.06	99554.5
185	关黄柏	1g	0.08	114583.5
186	广藿香	1g	0.0456	73517
187	广金钱草	1g	0.04	232410.5
188	鬼箭羽	1g	0.26	4597
189	桂枝	1g	0.0127	365607
190	海风藤	1g	0.0304	2230
191	海金沙 10g	10g*1 包	4	1337
192	海金沙 15g	15g*1 包	6	413
193	海螵蛸	1g	0.088	214630
194	海藻	1g	0.04	11493
195	诃子肉	1g	0.04	21454.5
196	合欢花	1g	0.28	75869
197	合欢皮	1g	0.0164	900178.5
198	荷梗	1g	0.035	13097
199	荷叶	1g	0.038	76666.5
●200	黑顺片	1g	0.288	77286
201	黑芝麻	1g	0.044	14610.5
202	红豆杉 3g	3g*1 袋	20	10981
203	红花	1g	0.106	155002.5
204	红鸡冠花	1g	0.0432	5091.5
205	红景天 6g	6g*1 包	18.8	17620
206	红芪 10g	10g*1 包	19.5	1276
207	红曲 6g	6g*1 包	20.625	12153.5
208	胡黄连	1g	0.4	1690.5
209	虎杖	1g	0.0208	64285.5
210	琥珀粉 1.5g	1.5g*1 瓶	1.78	73847.5
211	花椒	1g	0.1	11208.5
212	滑石	1g	0.0208	28376
213	滑石粉 10g	10g*1 包	0.8	10752.5
214	滑石粉 15g	15g*1 包	1.2	9255.5
215	化橘红	1g	0.16	118098
216	黄连	1g	0.38	115255
217	黄芪皮	1g	0.178	39213
218	黄芩	1g	0.176	652074.5
219	黄蜀葵花	5g	20.25	2701.5
220	黄药子	1g	0.0144	1943.5
221	火麻仁	1g	0.04	236849
222	鸡血藤	1g	0.0184	649801.5
●223	姜半夏	1g	0.376	37254
224	姜厚朴	1g	0.072	341007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225	姜黄	1g	0.076	38133.5
226	姜炭	1g	0.194	3554
227	降香	1g	0.0648	12120.5
228	椒目	1g	0.0416	10837
229	焦白术	1g	0.1296	101170.5
230	焦槟榔	1g	0.0552	46270
231	焦麦芽	1g	0.02	136606
232	焦山楂	1g	0.04	142183.5
233	焦神曲	1g	0.04	132870
234	焦栀子	1g	0.0544	112730
235	绞股蓝	1g	0.176	64839.5
236	金莲花 10g	10g	9	835.5
237	金银花	1g	0.141	253887
238	金樱子	1g	0.048	52020.5
239	锦灯笼	1g	0.144	940
240	荆芥	1g	0.0119	89510.5
241	荆芥穗	1g	0.08	17888
242	荆芥穗炭	1g	0.096	100
243	荆芥炭	1g	0.0304	5298.5
244	九节菖蒲	1g	0.78	332030
245	酒苁蓉	1g	0.56	82444.5
246	酒大黄	1g	0.048	40050
247	酒黄精	1g	0.156	213578
248	酒黄连	1g	0.48	172136
249	酒女贞子	1g	0.0208	270903
250	酒蛇蛻	1g	0.4	10012
251	酒萸肉	1g	0.0711	394255.5
252	桔梗	1g	0.0719	285969
253	菊花	1g	0.175	597591
254	橘叶	1g	0.04	9504.5
255	苦参	1g	0.08	23703.5
256	款冬花	1g	0.32	107575
257	昆布	1g	0.024	8336.5
258	老鹳草	1g	0.0216	34837.5
259	荔枝核	1g	0.02	72937.5
260	连翘	1g	0.0877	528641.5
261	莲子肉	1g	0.088	206716.5
262	莲子芯	1g	0.2	122748
263	蓼大青叶	1g	0.08	44653
264	灵芝 6g	6g*1包	29.7	14220
265	灵芝片	1g	0.141	58032.5
266	凌霄花	1g	0.156	13628
267	刘寄奴	1g	0.0192	1169.5
268	六神曲 10g	10g*1包	3.75	8905
269	龙胆	1g	0.22	44198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270	龙葵	1g	0.036	5414
271	龙眼肉	1g	0.16	42119.5
272	芦根	1g	0.056	307018.5
273	鹿角霜	1g	0.6	100
274	鹿衔草	1g	0.096	698.5
275	路路通	1g	0.0152	91699.5
276	罗布麻叶	1g	0.0224	4421.5
277	罗汉果 8g	8g*1 袋	9.37	2711.5
278	络石藤	1g	0.0152	4953.5
279	麻黄根	1g	0.088	18025
280	马鞭草	1g	0.016	70
281	马齿苋	1g	0.0272	13996
282	麦冬	1g	0.0949	670028.5
283	芒硝	1g	0.12	2379
284	猫爪草	1g	0.28	40003
285	玫瑰花	1g	0.32	86663
286	密蒙花	1g	0.064	291130.5
287	蜜百部	1g	0.092	57014
288	蜜瓜蒌子	1g	0.096	12571
289	蜜麻黄	1g	0.096	86670
290	蜜枇杷叶	1g	0.0224	129124
291	蜜桑白皮	1g	0.064	306857.5
292	蜜紫苑	1g	0.104	178266.5
293	绵萆薢	1g	0.052	68743.5
294	绵茵陈	1g	0.028	322513
295	墨旱莲	1g	0.016	403157.5
296	牡丹皮	1g	0.143	292454.5
297	木瓜	1g	0.0263	122933.5
298	木蝴蝶	1g	0.076	26048.5
299	木香	1g	0.0704	199485.5
300	木贼	1g	0.04	106852.5
301	南沙参	1g	0.18	5947
302	牛膝	1g	0.0349	223503.5
303	藕节	1g	0.016	28285.5
304	藕节炭	1g	0.0192	16707.5
305	胖大海	1g	0.52	12370
306	炮姜	1g	0.0728	28561
307	佩兰	1g	0.08	291067.5
308	硼砂	1g	0.05	47
309	片姜黄	1g	0.0504	20556.5
310	蒲公英	1g	0.0179	476025.5
311	蒲黄炭 10g	10g*1 包	2.88	2996.5
312	千年健	1g	0.0168	621.5
313	前胡	1g	0.616	126498.5
314	芡实(生芡实)	1g	0.136	15694.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315	茜草	1g	0.18	53561
316	秦艽	1g	0.5104	25160
317	秦皮	1g	0.12	12010
318	青黛 3g	3g*1 包	6	8768
319	青风藤	1g	0.028	3912.5
320	青果	1g	0.088	63
321	青蒿	1g	0.02	33409
322	青箱子	1g	0.0448	21213
●323	清半夏	1g	0.376	234134.5
324	瞿麦	1g	0.032	11128.5
325	全蝎	1g	3.8	29295.5
326	拳参	1g	0.0704	2027.5
327	人参片	1g	3	39339.5
328	人参叶	1g	1	85998
329	人工牛黄 0.1g	0.1g/瓶	18.37	100
330	忍冬藤	1g	0.02	298796
331	肉桂	1g	0.3904	45327
332	三七粉 3g	3g	11.2	25872
333	三七花	2g*袋	3.4	10.5
334	桑寄生	1g	0.0216	633501.5
335	桑螵蛸	1g	1.44	10070.5
336	桑椹	1g	0.0216	69533
337	桑叶	1g	0.0216	269055
338	桑枝	1g	0.0112	275299
339	砂仁	1g	1.36	113202.5
340	山慈菇	1g	1.56	20043.5
341	山豆根	1g	0.56	421
342	山香圆叶 10g	10g*1 包	18.75	2853
343	山药	1g	0.0323	822672
344	蛇床子	1g	0.0544	15634.5
345	蛇莓	1g	0.0304	8733.5
346	射干	1g	0.224	7755.5
347	伸筋草	1g	0.0304	36208
348	升麻	1g	0.088	43119
349	生艾叶	1g	0.0208	19632.5
350	生白术	1g	0.1385	1084400.5
351	生百部	1g	0.088	2485
352	生鳖甲	1g	0.279	130525.5
353	生槟榔	1g	0.04	311
354	生磁石 10g	10g*1 包	0.12	2843
355	生磁石 15g	15g*1 包	0.19	4568.5
356	生稻芽	1g	0.0104	108.5
357	生地黄	1g	0.0262	924721
358	生地炭	1g	0.0784	5947.5
359	生杜仲	1g	0.0339	56943.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360	生甘草	1g	0.08	223903.5
361	生谷芽	1g	0.025	672.5
362	生蛤壳 15g	15g*1 包	0.132	32872
363	生槐花	1g	0.04	93351.5
364	生黄芪	1g	0.027	671455.5
365	生鸡内金	1g	0.0184	43358
366	生龙齿	1g	0.652	16560.5
367	生龙骨 10g	10g*1 包	1.6	9400.5
368	生龙骨 15g	15g*1 包	2.4	17207.5
369	生麻黄	1g	0.08	12882.5
370	生麦芽	1g	0.012	34300.5
371	生蔓荆子	1g	0.0432	18351
372	生牡蛎 10g	10g*1 包	0.4	10821.5
373	生牡蛎 15g	15g*1 包	0.6	35529.5
374	生蒲黄 10g	10g*1 包	3.2	590.5
375	生蒲黄 15g	15g*1 包	4	1305.5
376	生桑白皮	1g	0.06	152590.5
377	生山楂	1g	0.0143	48037.5
378	生石膏	1g	0.008	169754.5
379	生石膏 15g	15g*1 包	0.48	45902.5
380	生石决 15g	15g*1 包	0.064	90795
381	生酸枣仁	1g	0.672	66397.5
382	生薏苡仁	1g	0.0154	750395.5
383	生赭石 10g	10g*1 包	0.16	21339.5
384	生赭石 15g	15g*1 包	0.24	2426.5
385	生栀子	1g	0.068	5419.5
386	生枳实	1g	0.45	35028.5
387	生紫贝齿	1g	0.08	313302.5
388	石菖蒲	1g	0.056	228036.5
389	石斛	1g	0.1568	382774
390	石见穿	1g	0.036	5890
391	石榴皮	1g	0.0208	4552.5
392	石韦	1g	0.028	13323
393	柿蒂	1g	0.1	3767
394	手参 3g	3g*袋	26.25	2811
395	熟大黄	1g	0.0448	16302.5
396	熟地黄	1g	0.0864	365597.5
397	树舌 10g	10g*1 包	20	111.5
398	水牛角粉 15g	15g*1 袋	5.04	2332.5
399	丝瓜络	1g	0.08	17366
400	四季青 10g	10g*1 包	20.48	959.5
401	苏木	1g	0.0256	10222.5
402	太子参	1g	0.061	354034.5
403	烫狗脊	1g	0.04	6610.5
404	烫骨碎补	1g	0.14	12707.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405	藤梨根	1g	0.024	7317.5
406	天冬	1g	0.24	36141
407	天花粉	1g	0.051	145091.5
408	天葵子	1g	0.064	148
409	天麻	1g	0.64	506254
410	天麻 10g	10g*1 包	8.4	1234
411	天山雪莲 3g	3g*1 包	26.8125	100
412	天仙藤	1g	0.05	8810.5
413	天竺黄	1g	2.32	2813.5
414	甜叶菊	1g	0.12	82400
415	铁皮石斛 3g	3g*1 包	36	3.5
416	葶苈子 10g	10g*1 包	0.6	2690.5
417	葶苈子 15g	15g*1 包	0.9	4208.5
418	通草	1g	0.72	46086
419	透骨草	1g	0.0184	24605
420	土鳖虫	1g	0.1872	23279
421	土茯苓	1g	0.069	325748.5
422	威灵仙	1g	0.128	30321
423	委陵菜	1g	0.0216	46312
424	乌梅	1g	0.08	107576.5
425	乌药	1g	0.0504	152029.5
426	蜈蚣	1 条	6.08	12323.5
427	五倍子	1g	0.08	1760.5
428	西红花	1g	49.6	100
429	西青果	1g	0.088	84869.5
430	豨莶草	1g	0.0216	41233
431	细辛	1g	0.28	32603.5
432	夏枯草	1g	0.038	403593
433	夏天无 6g	6g*1 包	25.3125	9202.5
434	仙鹤草	1g	0.012	77401.5
435	仙茅	1g	0.1504	5298.5
436	鲜芦根 30g	30g*1 包	10	17440
437	鲜茅根 30g	30g*1 包	9.375	15098.5
438	香薷	1g	0.0216	780
439	香橼	1g	0.048	71635.5
440	小蓟	1g	0.0112	4346.5
441	薤白	1g	0.12	34062.5
442	辛夷	1g	0.12	7117
443	辛夷 5g	5g*1 袋	0.6	53567.5
444	徐长卿	1g	0.156	4341
445	玄参	1g	0.0245	355027
446	旋覆花 10g	10g*1 包	1.6	36113
447	血竭粉 1.5	1.5g*1 瓶	22	101
448	血余炭	1g	0.072	42154.5
449	盐补骨脂	1g	0.068	27317.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450	盐车前子 10g	10g*1 包	1.2	15226
451	盐车前子 15g	15g*1 包	1.8	18544
452	盐杜仲	1g	0.0326	87695.5
453	盐杜仲炭	1g	0.0704	17204
454	盐黄柏	1g	0.068	68954
455	盐蒺藜	1g	0.052	376544.5
456	盐橘核	1g	0.032	140293
457	盐沙苑子	1g	0.12	20064
458	盐菟丝子	1g	0.088	162626.5
459	盐小茴香	1g	0.024	17271
460	盐益智仁	1g	0.36	15126.5
461	盐知母	1g	0.12	21344
462	野菊花	1g	0.08	35666.5
463	夜交藤	1g	0.0264	657596.5
464	夜明砂 10g	10g*1 包	0.16	697.5
465	夜明砂 15g	15g*1 包	0.24	2447.5
466	益母草	1g	0.018	196724
467	银柴胡	1g	0.156	27725.5
468	油松节	1g	0.0424	9414.5
469	鱼腥草	1g	0.0312	187883
470	玉米须	1g	0.0272	59808.5
471	玉竹	1g	0.2	386344
472	郁金	1g	0.12	871741
473	郁李仁	1g	0.16	28102
474	预知子	1g	0.136	479.5
475	原豆蔻	1g	0.192	90070.5
476	月季花	1g	0.12	1865.5
477	皂角刺	1g	0.48	80454
478	泽兰	1g	0.0216	94225
479	泽泻	1g	0.0257	412256
480	浙贝母	1g	0.36	217138.5
481	珍珠粉 0.3g	0.3g*1 瓶	1.05	244
482	珍珠母 10g	10g*1 包	0.56	2301
483	珍珠母 15g	15g*1 包	0.9	19894
484	知母	1g	0.12	245199.5
485	制巴戟天	1g	0.12	31252.5
486	制白附子	1g	0.152	5796
487	制草乌	1g	0.152	479.5
488	制川乌	1g	0.152	811.5
489	制何首乌	1g	0.08	41534
490	制水蛭	1g	4	4140
491	制吴茱萸	1g	1.04	51220
492	制远志	1g	0.056	267593
493	炙甘草	1g	0.0319	706341
494	炙黄芪	1g	0.0469	91815.5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495	炙淫羊藿	1g	0.32	27825
496	钟乳石	1g	0.024	7998
497	肿节风 10g	10g*1 包	1.31	695.5
498	朱茯神	1g	0.45	145829.5
499	朱远志	1g	0.72	18255
500	猪胆粉	1g	0.688	133
501	猪苓	1g	0.96	59546
502	竹卷心	1g	3.84	191783.5
503	竹茹	1g	0.0119	284298
504	紫草	1g	0.64	67890.5
505	紫花地丁	1g	0.052	142149
506	紫苏梗	1g	0.016	232167
507	紫苏叶	1g	0.032	69327
508	棕榈炭	1g	0.032	9768
509	冰片	1g	0.2635	100

附表 2: 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2025 年新增饮片品种年预估采购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进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崇文门院区和 亦庄院区）合计数量
1	水红花子	1g	0.06	225
2	刺五加 10g	10g*1 袋	9.6	44
3	灯盏细辛 10g	10g*1 袋	20.48	395.5
4	贯叶金丝桃 3g	3g*1 袋	16.6	179
5	酒乌梢蛇 10g	10g*1 袋	60	0
6	鹿角 2g	2g*1 瓶	34	99.5
7	鹿角胶 3g	3g*1 袋	48	14
8	千里光 15g	15g*1 袋	21.2	588.5
9	鲜竹沥	30ml*1 瓶	31.68	184
10	饴糖	10g*1 袋	4.8	27
11	黛蛤粉 6g	6g*1 袋	22	590.5
12	橘络 10g	10g*1 袋	22	544
13	苎麻根	1g	0.168	1760.5
14	琥珀	1g	0.102	5945
15	五指毛桃	1g	0.248	420
16	伏龙肝	1g	0.045	105
17	鱼脑石	1g	0.367	0
18	黄芩炭	1g	0.248	72.5
19	代代花	1g	0.62	511
20	紫河车	1g	2.1	60

注：北京同仁医院毒性饮片为表中标注●的（白附片、胆南星 3g、法半夏、黑顺片、姜半夏、清半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_____院区）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结果，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期

1、项目内容：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2、合同期限：首签合同期限为1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自动续签1年，续签次数最多1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开始起算。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如发生人员变更需在人员变更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在对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的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1.1.2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决策权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和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决策权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乙方无权向甲方销售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厂家的中药饮片，乙方也无权更改未经甲方同意的所有中药饮片价格。

1.1.3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实际使用数量的最终审核权。

1.1.4 甲方拥有对乙方供货、调剂、配送、代煎、仓储物流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的全流程监管权。

1.1.5 甲方一旦建立、完善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的设备、设施，并具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及相应煎煮条件后，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业务。甲方须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

1.1.6 因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性要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义务

1.2.1 配合乙方进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日常配送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2.1.1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亦庄院区）中药饮片采购、煎煮、配送服务唯一供应商。

2.2 乙方的义务：乙方须遵照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其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中标的各项承诺与保证，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

2.2.1 乙方应保证从接收到医院药师审核过的处方信息至调配完毕、配送至医院或指定地址，患者自取自煎中药饮片于 1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患者自取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为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00 以前的处方，当日 16:00 以前配送至医院，12:00 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30 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行，由患者向乙方提供邮寄地址，乙方安排配送到家，且承诺本市（含远郊区县）免费配送，代煎药品外地不负责配送。

2.2.2 乙方为甲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须与投标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不得更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在质量检查、供货验收等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第一次出现以上质量问题甲方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出现则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2.3 乙方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中药饮片抽检工作，并承诺保证饮片价格和质量等项目综合排名在北京市相关质量检查排名前 10 名之内，如不能进入前 10 名，乙

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2.4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2.5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中药煎煮液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如保温箱、冰袋等），确保中药饮片、煎煮液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变质等现象或因此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2.2.6 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开展相关业务，确保煎药机的煎药功能、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符合规范要求，保障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

2.2.7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突发疫情、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自煎饮片的正常供应、配送。

第三条 供货价格和货款结算：

3.1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管理的规定，崇文门、亦庄院区中药饮片的供货价格一致，供货价格按甲方与乙方议定的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执行，本合同期限内不得自行涨价，价格降低时必须及时通知院方调价，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调配、质检、煎煮、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调配、煎煮、配送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配送并经北京同仁医院药学部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实际发生金额，所有中药饮片到甲方指定位置后验收确认合格后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初提供上个月中药饮片的供货汇总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180天内支付货款。发票开具按照院内规定执行，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验收标准

5.1 乙方采购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目录执行；

5.2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品牌、产地、质量、效期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5.4 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中药饮片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若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规定时间重新进行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应配送货值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正常医务工作带来影响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供货（包括订单内单项饮片停供情况）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问题、品种差错、数量差错，及其他未达到我院采购标准或患者使用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2 次（含 2 次）或者季度内出现 3 次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如乙方因上述 5.5 条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药品因药品的质量问题及其他调配差错等问题，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退还当月所有已结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累计当月已结算费用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在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过程中，必须听取甲方专家组指导意见，落实甲方专家组指导建议。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须 1 周内做出回应，累计 2 次拒不落实或累计 3 次未按期限落实医院书面整改意见或落实整改意见不到位的，甲方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修服务

6.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7.1 在合同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展的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由甲乙双

方共同享有著作权。

7.2 保密约定

7.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2.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说明；

7.2.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政策要求等。

9.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以院方审计核准后的版本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